

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-架設(附掛)管線、纜線
 必填○、依案件性質不同●

架設(附掛) 管線、纜線	所需文件	數量	備註
	審 核 表	兩份	工作站填寫一份送處、一份站存。
○	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	四份	
○	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	四份	
○	計畫書	四份	
○	申請人、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影本	四份	影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於騎縫處加蓋私章。
○	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比例尺 1/1000~1/1200)	正本一 份、影 本三份	
●	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	四份	(申請人相關土地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自有或會有土地免附)
●	委託書	四份	(委辦)
	切結書		
○	承諾切結書	四份	架設(附掛)排水管路使用時需經辦理公證。
●	共同管路承諾切結書	四份	架設(附掛)排水管路使用時需經辦理公證。
●	共有土地	四份	日後如其他土地共有人不同意架設。
●	電力設施使用	四份	願自行負責架設並負其結構安全。
●	主管(管理)機關之同意相關函文	四份	使用渠道非本處灌排水系統，其土地為會有土地者，如區域排水者(詳見本
○	使用地點位置圖、工程施工設計圖	四份	請標示清楚長度、距離等，若有黏貼請加蓋騎縫章。
●	都市計劃區內細部計畫套繪地籍圖	四份	(都市計劃區內)

1.以上之文件需裝訂成冊一式四份(正本一份,影本三份)，工作站自行留存一份。